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科林环保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产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 细分	关联人	预计2011年度 交易总金额	2010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	电控设备	吴江双电程控 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 300万元	2,887,371.54	7.15%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餐饮消费	江苏科林集团 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 415万元	1,037,583.65	20.14%
	住宿消费			256,297.00	8.02%
	储运			2,529,848.00	33.13%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	垃圾焚烧烟气 除尘器及相关 配套件	苏州科德技研 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 1500万元	0	0
接受关联人提 供技术及服务	垃圾焚烧烟气 脱酸等相关技 术及服务	苏州科德技研 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 500万元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简称“吴江双电”)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科林集团”)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简称“科德技研”)
法定代表人	宋六奇	宋七棣	宋七棣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3800 万元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30 万元	3800 万元	1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控制装置、电力、电器控制柜、环保设备电器自动化控制装置、计算机程序控制设备、林业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喷漆加工；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仓储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对外承办工程等	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科林集团持有 45.33% 股权，且吴江双电的实际控制人宋六奇为宋七棣先生的哥哥。	持有上市公司 954 万元股权，占比 12.72%，且与上市公司同为宋七棣先生控制	科林集团持有 60% 股权，且与上市公司同为宋七棣先生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2,767,954.85 元；净资产为 25,602,017.02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914,642.02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科林集团的总资产为 126,985,145.80 元；净资产为 85,422,879.05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75,704.69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6,618,245.23 元；净资产为 5,424,990.60 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95,644.34 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依据和政策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吴江双电、科林集团、科德技研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其与公司合作多年，没有出现过坏账等问题。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合同采用市场交易原则；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上述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1）公司与吴江双电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公司与吴江双电经营合作的历史长，其地理位置靠近公司，公司对其采购便利，交易附带成本低。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不高，不存在对其产品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科林集团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因公司地处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科林集团下属分公司宝林大酒店、宝林迎宾馆和储运适合公司对餐饮、住宿及货物储运的需求，服务较好、交易便利、价格公允，且交易附带成本低。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3）公司与科德技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科德技研承接的垃圾焚烧及废弃物处理处置、烟气处理系统中涉及袋式除尘设备，按市场价向科林环保购买。公司业务中涉及垃圾焚烧的脱酸等相关业务时，委托科德技研提供技术及服务。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后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建东 刘政

2010 年 12 月 29 日